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10號

聲 請 人

即受 刑 人 黃世吉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刑人因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受刑人黃世吉因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合併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法院於接受繕本後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。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亦得請求檢察官為前項之聲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受刑人並無逕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權利，倘其誤向法院聲請，於法自屬無據，法院即應裁定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聲請係由受刑人本人於民國113年2月19日逕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而非由檢察官聲請，有刑事數罪並罰聲請狀1紙附卷可參，依上說明，受刑人並非合法之聲請權人，其聲請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而本院雖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然此僅係程序上之駁回，聲請人仍可依法請求檢察官向本院提出聲請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爰依刑法第22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01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洪甯雅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4 書記官 胡嘉玲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